

期货交易流程

目录

商品期货交易的特点	2
期货交易分类	2
期货交易流程一：开户与入市准备	4
期货交易流程二：下单	8
期货交易流程三：竞价与成交	12
期货交易流程四：结算	16
期货交易流程五：交割	21

商品期货交易的特点

(一) 以小博大。

只需交纳 2-20% 的履约保证金就可控制 100% 的虚拟资金。

(二) 交易便利。

由于期货合约中主要因素如商品质量、交货地点等都已标准化，合约的互换性和流通性较高。

(三) 信息公开，交易效率高。

期货交易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使交易者在平等的条件下公平竞争。同时，期货交易有固定的场所、程序和规则，运作高效。

(四) 期货交易可以双向操作，简便、灵活。

交纳保证金后即可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且只需用少数几个指令在数秒或数分钟内即可达成交易。当行情处于有利价位时再以相反的方向平仓或补仓出场。

(五) 合约的履约有保证。

期货交易达成后，须通过结算部门结算、确认，无须担心交易的履约问题。

期货交易分类

根据期货交易者交易目的不同，可将期货交易行为分为以下三类：

1、套期保值 (hedge)：就是买入 (卖出) 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 (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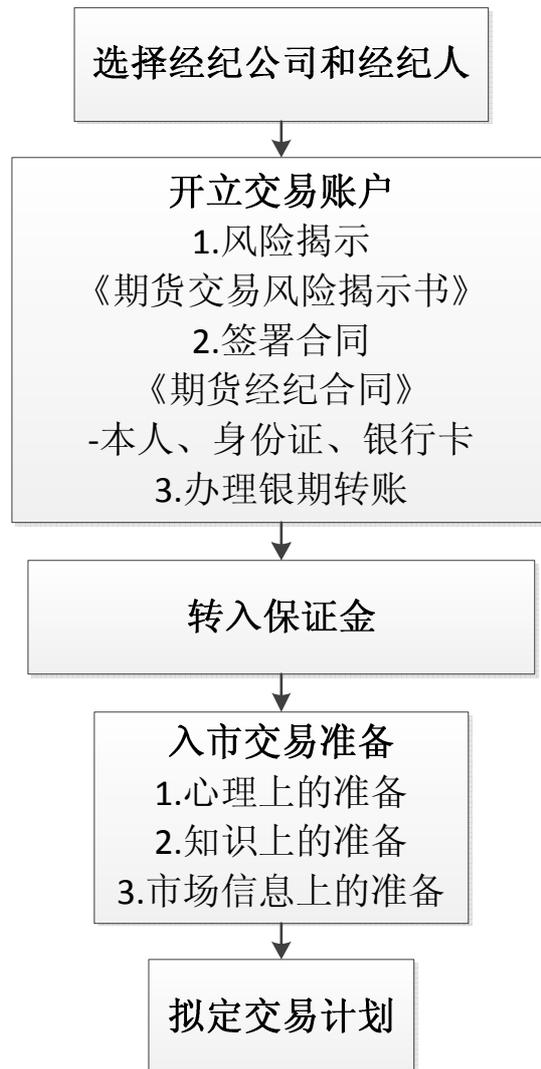
期货合约来补偿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2、投机 (speculate): 指根据对市场的判断, 把握机会, 利用市场出现的价差进行买卖从中获得利润的交易行为。投机者可以“买空”, 也可以“卖空”。

投机的目的很直接——就是获得价差利润。但投机是有风险的。

3、套利 (spreads): 指同时买进和卖出两张不同种类的期货合约。交易者买进自认为是“便宜的”合约, 同时卖出那些“高价的”合约, 从两合约价格间的变动关系中获利。

期货交易流程一：开户与入市准备



（一）选择经纪公司和经纪人

由于能够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只能是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包括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所以，普通投资者在进入期货市场交易之前，应首先选择一个具备合法代理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运作规范和收费比较合理等条件的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最好能具备以下条件：

- 1、资本雄厚、信誉好；
- 2、通讯和联络工具迅捷先进，服务质量好；

- 3、能主动向客户提供各种详尽的市场信息；
- 4、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利的交易机会，诚实守信、稳健谨慎，有良好的商业形象；
- 5、收取合理的履约保证金；
- 6、规定合理优惠的佣金；
- 7、能为客户提供理想的经纪人。

（二）开立交易账户

投资者在经过对比、判断，选定期货经纪公司之后，即可向该期货经纪公司提出委托申请，开立账户。开立账户实质上是投资者（委托人）与期货经纪公司（代理人）之间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一般来说，各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为客户开设账户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不尽相同，但基本程序及方法大致相同。

1、风险揭示。

客户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必须事先在期货经纪公司办理开户登记。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需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

个人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署合同。

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须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客户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客户应由法定代表人在该合

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开户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单位开户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单位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鉴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登记备案制

度，客户开户时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按交易所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号，一户一码，专码专用，不得混码交易。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应向交易所备案。

3、缴纳保证金。

客户在期货经纪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之后，应按规定缴纳开户保证金。期货经纪公司应将客户所缴纳的保证金存入期货经纪合同中指定的客户账户中，供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三）入市交易准备

1、心理上的准备。 期货价格无时无刻不在波动，自然是判断正确的获利，判断失误的亏损。因此，入市前盈亏的心理准备是十分必要的。

2、知识上的准备。

期货交易应掌握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巧，了解所参与交易的商品的交易规律，正确下达交易指令，使自己在期货市场上处

于赢家地位。

3、市场信息上的准备。

在期货市场这个完全由供求法则决定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上，信息显得异常重要。谁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市场信息，谁就能在竞争激烈的期货交易中获胜。

4、拟定交易计划。 为了将损失控制到最小，使盈利更大，就要有节制地进行交易，入市前有必要拟定一个交易计划，作为参加交易的行为准则。

期货交易流程二：下单



客户在按规定足额缴纳开户保证金后，即可开始交易，进行委托下单。所谓下单，是指客户在每笔交易前向期货经纪公司业务人员下达交易指令，说明拟买卖合约的种类、数量、价格等的行为。期货交易指令的种类很多，并且各种不同交易指令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因此，客户应先熟悉和掌握有关的交易指令，然后选择不同的期货合约进行

具体交易。

无论哪一类期货交易指令，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期货交易的品种、买入还是卖出、数量、月份、价格、日期及时间、期货交易所名称、客户名称、客户编码和账户、期货经纪公司和客户签名等。

（一）常用交易指令

国际上通用的期货交易指令有很多，主要包括：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和取消指令等。我国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指令有两种：限价指令和取消指令，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指令成交前，客户可提出变更或撤销。

1、市价指令。市价指令是指客户通知经纪人以指令传送到期货交易所交易厅当时，市场可获得的最好价格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的指令。客户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或撤销。

2、限价指令。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限价指令又分为买入限价指令和卖出限价指令。买入限价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或低于某一价位时才执行买入期货合约的指令。卖出限价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或高于某一价位时才执行卖出期货合约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客户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客户的预期价格成交，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例如：你填写一个指令，“卖出限价为 2064 元/吨的 2002 年 5 月大豆合约 10 手”，那么，当市场的交易价格高于 2064

元/吨的时候，你的指令就成交了，而且，卖出的价格一定是等于或高于 2064 元/吨。限价指令对交易价格要求明确，但能否执行取决于指令有效期内价格的变动。如没有触及限价水平，该指令就没有机会执行。

3、止损指令。止损指令是指客户要求在市场价格跌至某一预定限度内即以市价卖出，或在市场价格上涨至某一预定限度内即以市价买入的指令。客户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例如，你于 2188 元/吨的价格买入 2000 年 5 月大豆合约 10 手，自己设定止损价格为 2148 元/吨，当市场价格跌破 2148 元/吨时，你应毫不犹豫地下达卖出平仓指令，把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4、阶梯价格指令。阶梯价格指令是指按指定的价格间隔，逐步购买或出售指定数量期货合约的指令。买入时采取阶梯式递减价位的方式，而卖出时采取阶梯式递增价位的方式。此种指令可以起到平均买价或卖价的作用，适合稳健型投资者采用。其主要作用是可以避免因仓促采取行动而遭受损失。

5、限时指令。限时指令是指要求在某一时间段内执行的指令。如果在该时间段内指令未被执行，则自动取消。限时指令具体指令形式还包括开盘指令、收盘指令、当日指令和多日指令。

6、套利指令。套利指令是指客户指示经纪人同时买入和卖出两种相关期货合约进行套利投机交易的指令。要求两个指令同时执行，或一个指令执行后另一个指令也立即执行。它主要包括跨商品套利指

令、跨期套利指令和跨市场套利指令等。

7、双向指令。双向指令是指客户向经纪人下达两个指令，一个指令执行后，另一个指令则自动撤销。

8、取消指令。取消指令是指客户要求将某一指定指令取消的指令。通过执行该指令，将客户以前下达的指令完全取消，并且没有新的指令取代原指令。例如：你下达限价指令“卖出限价为 2064 元/吨的 2002 年五月大豆合约 10 手”后，只成交了 5 手，这时，你可以下达取消指令。撤单后，你原来下达的限价指令就部分失效了，另外的 5 手就不会成交了。

期货经纪公司对其代理客户的所有指令，必须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交易，不得私下对冲，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分享收益。

（二）下单方式

客户在正式交易前，首先应该制订详细周密的交易计划。然后客户就可以按计划下单交易。客户通过书面、电话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可供客户选择的下达期货交易指令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1、书面下单。客户亲自填写交易单，填好后签字交由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再由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通过电话报单至该期货经纪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场内的出市代表，由出市代表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大厅进行竞价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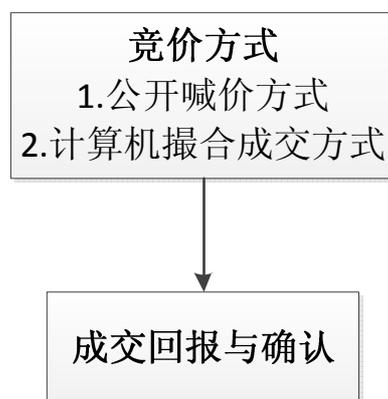
2、电话下单。客户通过电话直接将指令下达到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再由交易部通知出市代表下单。期货经纪公司须将客户的指令予

以录音，以备查证。

事后，客户应在交易单上补签姓名。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客户指令后，应及时通知出市代表。出市代表应及时将客户的指令输入交易席位上的计算机终端进行竞价交易。

3、网络下单。客户利用互联网，使用经纪公司配置的网上下单系统进行网上下单。进入下单系统后，客户需输入自己的客户号与密码，经确认后即可输入下单指令。下单指令通过互联网传到经纪公司后，通过专线传到交易所主机进行撮合成交。客户可以在经纪公司的下单系统获得成交回报。

期货交易流程三：竞价与成交



（一）竞价方式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现场交易的人员根据去职责和交易目的的不同可区分为场内经纪人和自营交易者，他们都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目前采用的场内公开竞价方式主要有两类：公开喊价方式和计算机撮合成交。目前国内期货交易所采用的是计算机撮合成交方式。

1、公开喊价方式。公开喊价方式又可分为两种形式：连续竞价制和一节一价制。

连续竞价制是指在交易所交易池内由交易者面对面地公开喊价，表达各自买进或卖出合约的要求。按照规则，交易者在报价时既要发出声音，又要做出手势，以保证报价的准确性。由于价格变化一般是连续递进的，因此报价商在喊价时通常只叫出价格的一部分即可。价格和数量的喊声还要在报价人和要价人之间进行反馈，以减少误听所引起的错误。这种方式属于传统的竞价方式，在欧美期货市场较为流行，有利于活跃场内气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一节一价制是指把每个交易日分为若干交易节，每个交易节只有一个成交价格的制度。每节交易由主持人最先叫价，所有场内经纪人根据其叫价申报买卖数量，直至在某一价格上买卖双方的交易数量相等时为止。由于一节一价制是在每一节交易中一种合约形成一个价格，所以没有连续不断的竞价。这种叫价方式在日本的期货交易中较为普遍。

2、计算机撮合成交方式。计算机撮合成交是根据公开喊价的原理设计而成的一种计算机自动化交易方式，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这种交易方式相对公开喊价方式来说，具有准确、连续等特点，但有时会出现交易系统故障等造成的风险。

国内期货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的运行，一般是将买卖申报单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

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格（BP）、卖出价格（SP）和前一成交价格（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当 $BP \geq SP \geq CP$ ，则：最新成交价=SP；当 $BP \geq CP \geq SP$ ，则：最新成交价=CP；当 $CP \geq BP \geq SP$ ，则：最新成交价=BP。开盘价和收盘价也采用计算机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下面以一个例子来介绍交易所的撮合成交的流程：例如，某一天，大豆的 2000 年 5 月合约，一位交易者准备以 2188 元/吨的价格买进 50 手，另一个想以 2189 元/吨卖出 100 手，这两条指令输入交易系统后，由于卖价比买价高，所以无法成交。这两条指令就在行情显示器上显示出来，当你看到行情时，你认为 2188 元/吨的价格太高了，卖出肯定能获利，立即填写指令单，以 2188 元/吨的价格卖出 10 手。交易指令输入交易系统后，买卖价格一致，立即成交。这时，你就会等待价格的进一步波动，当价格下跌时，你就可以获利平仓。

开盘价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其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价格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开市时产生开盘价。

收盘价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收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其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价格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收市时产生收盘价。

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

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集合竞价产生价格的方法是：

1) 交易系统分别对所有有效的买入申报按申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申报价相同的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有效的卖出申报按申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申报价相同的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

2) 交易系统依此逐步将排在前面的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配对成交，直到不能成交为止。如最后一笔成交是全部成交的，取最后一笔成交的买入申报价和卖出申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该价格按各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取整；如最后一笔成交是部分成交的，则以部分成交的申报价为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前的未成交申报单继续参与收盘集合竞价。

（二）成交回报与确认

期货经纪公司的场内经纪人收到交易指令后，在确认无误后以最快的速度将指令输入计算机内进行公开竞价交易。当计算机显示指令成交后，场内经纪人必须马上将成交的结果反馈回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部。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将场内经纪人反馈回来的成交结果记录在交易单上并打上时间戳记后，将记录单报告给客户，从而完成整个交易指令。成交回报记录单应包括成交价格、成交手数、成交回报时间等。

期货交易制度规定，每一笔期货交易只有通过期货结算所核定、

结算并注册后才能最终成为合法有效的期货合约。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期货经纪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无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客户既未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对于客户有异议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予以核实。

期货交易流程四：结算

（一）结算程序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和其他有关款项进行的计算、划拨，其计算结果将被计入客户的保证金账户。

按照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所的制度规定，期货交易的结算也是分级、分层的。交易所只对会员买卖的期货合约进行结算，非会员单位或个人通过其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对买卖的期货合约结算。

1、交易所对会员的结算。期货结算所在每一交易日结束后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其核算结果是会员核对当日有关交易并对客户结算的依据，会员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于每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获得《会员当日平仓盈亏表》、《会员当日成交合约表》、《会员当日持仓表》和《会员资金结算表》。会员每天应及时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

会员如对结算结果有异议,应在第二天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第二天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准确性。

交易所在交易结算完成后,将会员资金的划转数据传递给有关结算银行。会员资金按当日盈亏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直接扣划。每日结算后,当会员的结算保证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时,交易所要按规定方式通知会员追加保证金,会员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时,交易所应对会员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

2、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的结算。期货结算所会员或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与结算所以对结算会员的结算方法一样,即每一交易日交易结束后对每一客户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手续费应不低于期货合约规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的 3 倍,交易保证金应高于交易所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至少 3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公司在每日结算后向客户发出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单一般载明下列事项:账号及户名、成交日期、成交品种、合约月份、成交数量及价格、买入或者卖出、开仓或者平仓、当日结算价、保证

金占用额和保证金余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等需要载明的事项。每日结算后客户保证金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期货经纪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将该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

（二）结算公式与应用

两个基本概念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每个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未平仓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

2、当日盈亏可以分项计算。分项结算公式为：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盈亏。

1) 平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平当日仓盈亏

平历史仓盈亏= \sum [(卖出平仓价-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卖出平仓量]+ \sum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买入平仓价)×买入平仓量]

平当日仓盈亏= \sum [(当日卖出平仓价-当日买入开仓价)×卖出平仓量]+ \sum [(当日卖出开仓价-当日买入平仓价)×买入平仓量]

2) 持仓盈亏=历史持仓盈亏+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历史持仓盈亏= (当日结算价-上一日结算价) × 持仓量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Sigma [(\text{卖出开仓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开仓量}]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开仓价}) \times \text{买入开仓量}]$

3、当日盈亏可以综合成为总公式

当日盈亏=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4、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客户结算准备金（即可用资金），当日亏损从客户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客户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客户结算准备金。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客户的结算准备金中直接扣划。结算准备金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日结算准备金（即可用资金）=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入金-出金+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盈亏-手续费。

5、下面通过几个具体例子来说明期货交易结算的公式：

【例 6—1】某新客户存入保证金 10 万元，在 7 月 1 日买开仓大豆期货合约 40 手（每手 10 吨），成交价为 2000 元/吨，同一天该客户卖出平仓 20 手大豆合约，成交价为 2030 元/吨，当日结算价为 2040 元/吨，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5%，则客户的当日盈亏（不含手续费、税金等费用）情况为：

1) 按分项公式计算：

平仓盈亏= (2030-2000) × 20 × 10=6000 元

持仓盈亏= (2040-2000) × (40-20) × 10=8000 元

当日盈亏=6000+8000=14000 元

2) 按总公式计算:

当日盈亏= (2030-2040) × 20 × 10+ (2040-2000) × 40 × 10=14000
元

3)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100000-2040 × 20 × 10 ×
5%+14000=93600 元

【例 6—2】7 月 2 日该客户再买入 10 手大豆合约, 成交价为
2030 元/吨, 当日结算价为 2060 元/吨, 则其账户情况为:

1) 按分项公式计算: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2060-2030) × 10 × 10=3000 元

历史持仓盈亏= (2060-2040) × 20 × 10=4000 元

当日盈亏=3000+4000=7000 元

2) 按总公式计算:

当日盈亏= (2060-2030) × 10 × 10+ (2040-2060) × (20-40) ×
10=7000 元

3)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93600+2040 × 20 × 10 × 5%-2060 × 30 ×
10 × 5%+7000=90100 元

【例 6—3】7 月 3 日, 该客户又将 30 手大豆合约平仓, 成交
价为 2070 元/吨, 当日结算价为 2050 元/吨, 则其账户情况为:

1) 按分项公式计算:

平仓盈亏= (2070-2060) × 30 × 10=3000 元

2) 按总公式计算:

当日盈亏=(2070-2050) × 30 × 10+(2060-2050) × (0-30) × 10=3000
元

3)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90100+2060 × 30 × 10 × 5%+3000=124000
元

期货交易流程五：交割

(一) 交割的种类

期货交易的交割方式分为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两种。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将合约所载商品的所有权按规定进行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而现金交割是指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对合约盈亏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过程。在期货市场中，商品期货通常都采用实物交割方式，金融期货中有的品种采用实物交割方式，有的品种则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现金交割由于不进行实物交收，只是以交割时的现货价格作为交易盈亏和资金划拨的依据，因此，实行现金交割的品种，

其现货标的价格应具有可确定性特点，而且是标准的，唯一的。农产品的地域差价十分明显，不具有现金交割的条件，而股指期货的交易标的是股票指数，具有虚拟性和唯一确定性，更适合采用现金交割方式。我国期货市场目前只有商品期货交易，全部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二) 实物交割的方式

实物交割方式包括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两种。

1、集中交割。即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2、滚动交割。即除了在交割月份的最后交易日过后对所有到期合约全部配对交割外，在交割月第一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之间的规定时间也可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三）实物交割的结算价

我国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通常为该合约交割配对日的结算价或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价，则是该合约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结算价的加权平均价。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交易所会员进行实物交割，还应按规定向交易所缴纳交割手续费。

（四）实物交割的程序

由于期货合约在到期前可能已经多次转手买卖，而且期货交易者主要是通过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并不知道交易对手是谁。所以，最后持有到期合约的买卖双方必须通过期货结算所进行交割，并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地点进行交割。

期货合约的卖出方必须在期货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之前，通过期货经纪公司将交货通知书转交到期货结算所。一般由期货合约卖出方确定具体交割日期，而买入方只能按期货结算所的安排，在期货交割月份内的某日和期货交易所认可的某个交货地点收到商品。

当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期货结算所进行抽样检查，如果检查合格，则在卖出方确定的交易日前将收货通知书交给买入方。持有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买入方，在收到收货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交割日之前将全部货款通过期货经纪公司交到期货结算所。这样，到交割日卖出方将提货单通过期货经纪公司转交给买入方，并收取全部货款；买入方收到提货单后，验收提货。至此，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结束。

五) 交割违约的处理

1、交割违约的认定。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1)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交付有效标准仓单的；
- 2)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交付货款或交付不足的。

2、交割违约的处理。会员在期货合约实物交割中发生违约行为，交易所应先代为履约。交易所可采用征购和竞卖的方式处理违约事宜，违约会员应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交易所对违约会员还可处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处罚。